

文章编号:2095-7386(2020)01-0022-08

DOI:10.3969/j.issn.2095-7386.2020.01.005

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制倾向与公众参与研究

朱 瑛¹,江剑敏²,郭锦全¹

(1.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 福州 350119;2. 福建商学院国际经贸学院,福建 福州 350016)

摘 要:公众参与作为政府监管为主导的社会管理体制的补充,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立足当前我国公众参与的局限性,分析公众参与动机、政府绩效目标、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设置阻碍动机等,基于公众参与和政府监管协调视角构建不同规制倾向下的公众参与模式,提出强化公众参与的思路,为完善公众参与社会管理机制研究提供有益探索。

关键词:动机;规制;食品安全;协调

中图分类号:D 669.3;TS 201.6

文献标识码:A

Coordina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regulatory tendency: confirmation from food safety management

ZHU Ying¹,JIANG Jian-min²,GUO Jin-quan¹

(1. Fuji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Fuzhou 350119, China;

2. Fujian Business University, Fuzhou 350016, China)

Abstract: Public participation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upon the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is now dominated by government supervision in China. After analyzing the differenc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under different regulatory tendencies in view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 and the pattern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were constructed via analyzing the motiva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performance objectives of government, obstacles set by the producers and relevant economic interest groups. And then strengthening path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were provided to making effective exploration of mechanism for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anagement.

Key words: motivation; regulatory tendency; food safety; coordination

1 引言

传统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所采取的自上而下的规制模式面临挑战,有必要向相互合作的规制模式转型^[1]。食品安全规制主体的多元化催生行政性、经济性、社会性等多种规制模式形成^[2],其评估的

法律规制要兼顾科学理性和社会理性^[3]。社会监督可以有效提高食品安全管理的效率^[4],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作为社会监督的主要手段可以弥补政府监管的“失灵”^[5],从而构建知情、表达、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6]。

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管理能够促进食品生产

收稿日期:2019-12-07.

作者简介:朱瑛(1981-),女,硕士,讲师,E-mail:75834035@qq.com.

基金项目:福建省中青年教师科研项目(JAS170968).

者依法、合规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食品安全生产环节起到较好的监督作用,同时公众积极参与也能够促进食品流通和储存行为的规范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的概率。从实践看,在现阶段中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中,公众参与的主观意愿较强,但涉及公众直接参与管理的成功实例较少。为准确把握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管理体制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发挥的作用,需进一步厘清食品安全管理所涉及的各个关键利益相关者(公众、政府、生产者及相关利益者)在该体制下的目标诉求^[7],明确其他相关者对公众参与的态度及其行为。

表 1 典型食品安全事故中的公众参与评价

项号	参与特征	参与评价
1	态度	(1) 公众“被动式”参与情况较为多见 (2) 除网络参与外,以其他形式主动介入参与的情况较少
2	参与能力	(1) 有效参与所需的各类专业知识和能力(专业知识、法律及公共事务介入能力等)较为欠缺 ^[9] (2) 网络参与及合作能力较强
3	参与环节	(1) 中间过程参与多 (2) 事前预防性、政策制定参与及事后决策性参与较少
4	关注利益及角度	(1) 关切自身利益参与的程度深 (2) 关切其他公众群体利益参与的程度较浅
5	积极性	参与的积极性高
6	效果	(1) 对安全管理发挥的实际效果较不明显 (2) 参与的可持续性较差
7	渠道及方法	(1) 多通过网络等间接参与方式 (2) 直接线下参与的渠道、方法少

注:根据典型食品安全事件的过程整理汇总。

显然,公众虽有积极参与的主观意愿,但其总体参与情况倾向于程度低、实际效果较差、可持续性差的“一低两差”状态,实际效果呈现低效、失效甚至缺位等不良状况。

2.2 阻碍因素分析

分析公众参与管理的不良状态来源,发现其涉及了政府、生产者及相关利益者、公众自身等各关键利益相关者,而各相关者的行为结果共同引致了现阶段中国公众参与的不良状况。为此,依据因素来源及相关性,可将公共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不利因素划分为政府规制不足、公众行为缺陷、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阻碍三类因素(表 2)。

2 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局限性分析

2.1 公众参与的特征及评价

食品安全直接涉及公众的安全和利益,公众积极参与才能更有力地维护切身权益。在中国食品安全管理领域,公众在参与管理过程中普遍面临参与成本高、缺乏组织、信息不对称、公众参与权缺乏法律保障等不利因素^[8]。对“三聚氰胺奶粉”事件、水产品养殖孔雀石绿事件、多宝鱼硝基呋喃事件、鸭蛋苏丹红事件、“皮革奶”“猪肉瘦肉精”“塑化剂”“工业明胶”“毒生姜”等系列食品安全领域重大事件中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其参与特征可以总结为表 1。

表 2 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阻碍因素

因素类别	因素描述
政府规制不足	立法、执法、监管等环节的规制配套不完善和缺失
公众行为缺陷	能力不足、信息不对称、参与意愿不足等
经济利益群体阻碍	生产者及经济利益群体为获得经济利益,采取扭曲、掩盖、造假等导致公众参与产生阻碍的各类违法或不当行为

注:根据典型食品安全事件中各方的具体行为以及特征整理汇总。

3 各关键利益相关者的目标诉求分析

公众参与是政府监管为主导的食品安全社会管理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从局限性分析结果来看,各关键利益相关者对公众参与造成的阻碍根源在于其各自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目标诉求存在

差异。

3.1 公众参与的动机分析

3.1.1 公众参与过程分析及动机驱动

对上述所列中国食品安全领域重大事件中公众参与的过程进行梳理,可以发现公众群体的参与过程依据不同类型有较明显的差异(表3)。

表3 典型食品安全事故中的公众参与过程描述

公众群体	初始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直接利益或相关者	获得相关资讯	拒绝购买、拒绝消费等消费“恐慌”	“恐慌”升级、身体检查、期待政府伸张正义行为	直接受害者上诉等,其他相关者改为关注、网络参与及社交讨论	身体及心理创伤、“信任”危机、逃避相关消费、寻求替代品
非直接相关者		关注	关注、网络参与推动 ^[10] 、社交讨论	继续关注、网络参与与推动、社交讨论	逐渐平息,偶尔关注相关动态

注:根据典型食品安全事件的过程整理汇总。

从公众参与的过程来看,可以发现其参与动机主要来源于两类驱动:一是“利益”驱动,即公众基于自身作为食品安全管理的实际受益者,对关切自身利益的食品安全问题、过程及最终结果等事务,赋予较高的关注度并有着较为积极的参与管理动力;二是“看客”驱动,即公众对食品安全事件的内容本身发生兴趣,引发对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进展及结果进行关注和追踪的意愿及欲望,继而基于“看客”

角度产生对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进展及相关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评价、评判的动力。

3.1.2 利益动机分析

公众个体为了获取与自身的相关联利益而驱动产生的参与动机,即为“利益”动机。笔者认为,与公众相关联的利益可根据关联程度及驱动效果强弱分为直接利益、潜在利益和“虚拟化”利益三个层次(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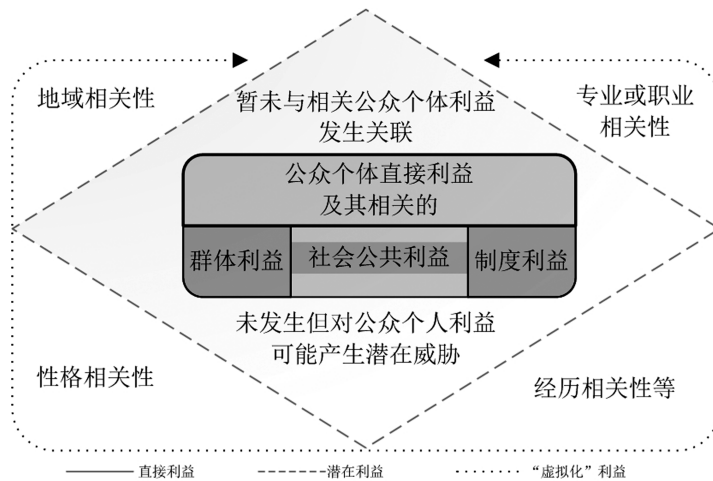


图1 直接利益、潜在利益和“虚拟化”利益

食品安全的直接利益即与公众个体相关的具体利益,在食品安全管理领域中包括直接涉及到个人的利益、与个体相关的群体利益、制度利益或能够直接影响到该公众个体的相关社会公共利益^[11]。借鉴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中对国家普遍性法律利益中潜在利益的界定^[12],这里将潜在利益定义为:该食品安全利益未与相关公众个体产生关联或承载利益的相关食品安

全事件尚未爆发,但对相关公众个体的利益可能产生潜在威胁。“虚拟化”利益是指基于心理认同产生的利益相关,比如地域相关性、专业相关性、职业相关性、性格相关性、经历相关性等产生的“心理”相关性的利益。

3.1.3 “正义者”行为和“吃瓜群众”

公众个体基于“看客”心理,产生对食品安全事件的关注和追踪,可以根据公众参与时是否带有

“价值观”取向,将其区分为“正义者”行为和“吃瓜群众”心理两类动机。其中“吃瓜群众”心理可以定义为一种纯看客心理,对食品安全事件中仅作旁观,不带任何“价值观”评判;而“正义者”行为即公众个人是基于维护个人所认同的“公正、正义”的心态,从而产生维系人文精神和维护公众利益的责任感,并为此产生参与的动力。显然,两类动机可以实现相互转换,并且公众基于“正义者”行为的动机介入到食品安全管理中时,其参与度更高,对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推动作用更为明显。为此,政府有必要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科学引导公众基于“正义者”行为动机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管理事务,并进一步强化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3.2 政府绩效目标分析

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社会管理倾向于以政府监管为主导来推动开展,从公众角度看政府社会管理的规制绩效评价主要涉及执行力和公信力的评价^[13]。在食品安全管理领域,可以考虑政府在该领域投入的行政运作成本、政府效率、政策效果以及最终转化为公众对政府行为的公信力评价。

通常情况下公众对政府的规制绩效有其相对稳定的心理预期值,而政府的实际规制绩效和公众预期绩效总是存在着差距。实际规制绩效高于或低于公众预期的绩效,进而公众对政府行为也产生相应的正面或负面的信任评价,并导致公众的公信力调整。假定公众对政府存在基本公信力评价水准 E_0 , 公众以自身对政府行为的评价 E_1 作为对政府基本公信力水准的调整,则公信力的评价值为 $E_0 + E_1$, 显然 E_1 值越大则对公信力评价的调整越明显。其中正面评价 E_1 为正值,负面评价 E_1 为负值。为此,可根据公众对政府的预期绩效和政府实际规制绩效之间的差异来衡量公信力调整水准,分析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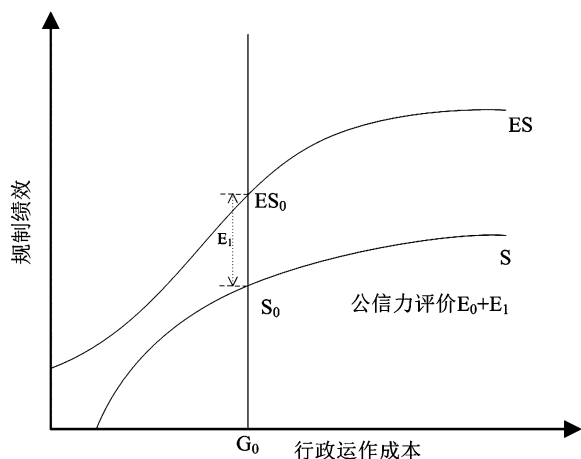


图2 政府行政运作成本、规制绩效和公信力评价

由于政府行政运作成本 G 属于政府预算组成部分,通常情况下短期预算投入是相对固定的,从而可假定政府用于食品安全管理的预算投入 G_0 是相对固定的,政府按照预算投入并基于政府正常管理绩效水准 S 开展工作,并获得相应的规制绩效 S_0 。公众对政府的规制绩效是有预期的,预期的规制绩效为 ES 。公信力大小可以反映公众在政府对食品危机处理上的满意或不满意程度,为此可从公众对政府的预期绩效和政府实际规制绩效之间的差异来衡量公信力调整的水准。通常情况下实际规制绩效要小于公众预期。图 2 中公信力调整值为 ES_0 和 S_0 之间的 E_1 部分(公众预期绩效大于实际规制绩效, E_1 为负数),公众最终的公信力评价为 $E_0 + E_1$ 部分。

从图 2 看,提升公众公信力水准,可通过在既定的预算投入水准下,缩短 S 与 ES 曲线之间负面差距 E_1 , 并实现高于 ES 曲线的理想状态。为提高规制绩效,政府可考虑改善公信力评价曲线、提升政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借助更先进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手段来降低执行成本。但从当前食品安全领域的实践上看,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效率在短期内难以获得较大的提高^[14],政府提升规制效率的重心还需在改善公信力评价曲线和提升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准上予以落实。

3.3 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阻碍

3.3.1 “造假”的经济行为分析

从食品行业看,绝大部分产品种类存在差别,企业数量较多,倾向于较为典型的不完全竞争市场行为下的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市场。这里以垄断竞争市场为范例,对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短期及中长期的经济行为进行分析。如图 3,其中 $D(AR)$ 、 MR 、 MC_0 、 AC_0 分别为全体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初始的市场需求线、边际收益线、边际成本线 and 平均成本线。其中全体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以 MR 和 MC_0 相交的 E_0 点对应的 Q_0 开展生产, E_0Q_0 线和 $D(AR)$ 相交的 G_0 对应的是均衡价格 P_0 , 和 AC 相交的 F_0 为全体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的平均成本,由此全体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的总体利润为点 $P_0 G_0 F_0 N_0$ 构成的长方形区。

(1) 短期分析

假定市场中有部分生产厂商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为了降低成本,刻意进行“以次充好”“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最终市场累加的边际成本线 and 平均成本线下移变成 MC_1 和 AC_1 , 其中 MC_1 和 MR 相交的 E_1 点将成为新的均衡点,对应的 Q_1 和 P_1 将成

为新的均衡价格和需求数量。市场价格从 P_0 降到 P_1 , 而市场上短期内对产品的需求数量增加到 Q_1 。

此时, 正当经营的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只能被动接受市场新的价格, 其产品的单位售价被迫从 P_0 降低到 P_1 , 但企业自身的边际成本线和平均成本线没有发生变化, 同时其固有的生产计划和经营安排并没有办法在短时间内对新增加的 $(Q_1 - Q_0)$ 市场需求量有任何反应, 导致其利润在短时间内直接缩水。同时, 违法、违规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作为战略主动的一方, 为了尽快通过违法、违规行为在短期内搜刮市场红利, 避免因时间跨度太长导致增加违法违规行被曝光的风险, 已不再局限于采用新的均衡价格 P_1 来对外竞争, 而是选择在 P_1 以下到 P_2 之间(价格调整区)的任一价格进行产品售卖, 正当经营的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也被迫进行降价, 参与价格战, 导致市场定价陷入混乱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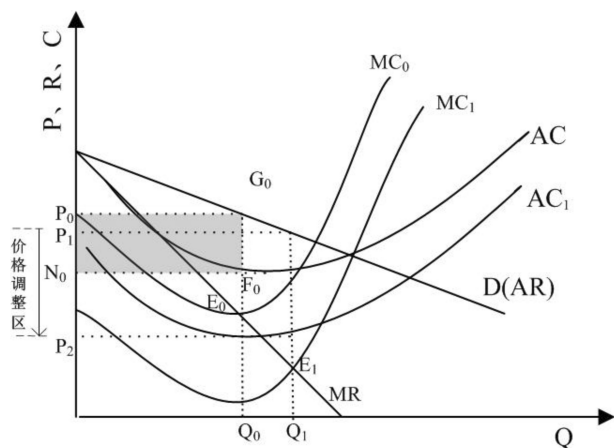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者及其经济利益群体阻碍(短期行为分析)

由于正当经营的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的平均成本线 AC_0 比违法、违规者的平均成本线 AC_1 要高, 在成本竞争上不存在优势, 如果违法者将市场定价在 (P_2, N_0) 这一区间内, 且该区间的价格低于正当经营者的平均成本, 则有可能挫伤正当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 使之停止销售甚至退出该市场。

(2) 长期分析

从长期来看, 该市场的消费者对自己为“劣质”和“假货”买单行为会作出调整, 导致市场需求线 $D(AR)$ 、边际收益线 MR 向下偏移, 形成 $D'(AR')$ 、 MR' (图4), 即便在原正当经营者边际成本线及平均成本线 MC_0 、 AC_0 不变的情况下, 形成了新的市场销售额 Q' 和市场价格 P' , 整个市场规模(营业额)还是明显萎缩, 减少了图中 $PP'G_0E'Q_0Q'$ 点的组成部

分(即图中阴影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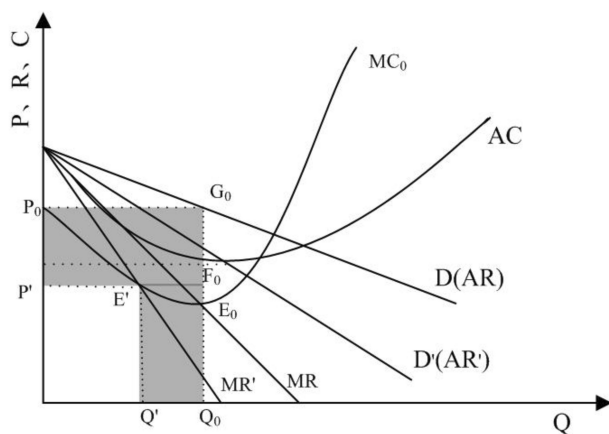


图4 生产者及其经济利益群体阻碍(长期行为分析)

事实上如果进一步考虑到因为市场规模萎缩而导致的规模效应递减的情况、对上下游关联产业的实质影响, 以及其他非直接关联产业的潜在影响, 其损失更是大的难以估量。在新的市场需求线、边际收益线下, 虽然消费者重回市场而违法、违规者退出市场, 但市场整体的消费信心已被挫伤, 甚至可能产生消费者抛弃整个市场产品的行为, 如“三聚氰胺”等系列事件后消费者对国内乳制品安全普遍信心不足, 形成大量的乳制品进口现状^[15], 也连带挫伤了消费者对其他行业国产商品的消费信心。

3.3.2 设置阻碍的动机分析

从剩余价值学说和博弈的角度来看, 生产者及相关利益群体阻碍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管理能够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有其逻辑依据和实际“得逞”的经验。

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的阻碍如果能够实现达到降低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 至少有四个方面的“好处”(表4)。首先, 可以直接降低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对外暴露曝光的概率。其次, 对于已经暴露曝光的食品安全事件, 可以将相关安全事故的影响局限在较小范围内, 降低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概率或从轻处罚。三是降低了对不安全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 减少了对外曝光, 让消费者认为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为小概率事件, 从而不至于对现有产品销售造成较明显冲击, 或者暂时“躲躲风头”, 而事件过后又可继续维持原状开展生产经营。第四, 政府部门的监管行为能直接影响生产者及相关利益群体的经营决策, 若监管频率及规模降低, 则企业违法经营的可能性就越高^[16]。如果公众降低对食品安全事

件的关注度,导致政府监管的好与坏都无法充分通过公众对政府公信力的评价调整来体现,势必在一定程度上挫伤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工作的积极性,继而影响其对待监管工作的态度,事实上会降低政府监管的频率和安全尺度,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违法成本,助长了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违法生产经营的“气焰”。

表 4 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阻碍公众参与分析

作用对象	行为分析	行为动机
公众	减少参与,降低曝光概率	降低安全问题的曝光概率,直接降低公众“知情”的概率
政府(行政执法部门)	减少事故影响力,给政府执法部门以“小概率事件”的错觉	降低被处罚的概率或从轻处罚
公众(消费者)	减轻影响、隐瞒真相	控制不利局势,维持原状开展经营
公众→政府	公众缺乏关注、监管效果和公信力的评价调整无关,影响政府监管的工作积极性	影响监管的工作态度,降低政府监管的频率和安全尺度

从实践上看,食品安全领域的惩罚力度与强度对违法行为具有显著影响,惩罚力度越大,厂商的违法概率越小^[17]。为此,各级政府确立食品安全相关的惩罚及赔偿制度时,其尺度把握不应局限于衡量违法、违规者单纯的违法违规所得,还要综合权衡其对市场造成的持续性、范围性的直接及潜在损失,采取追溯叠加处罚。

3.4 破解阻碍的方向性建议

根据各关键利益相关者对公众参与的阻碍,可以针对性地提出改善或改进的方向性建议。在强化规制方面,可从法律法规上进一步健全参与立法、过程决策、执法监管、组织保障等公众全面参与制度,并予以适当的经费保障及政策激励;在弥补公众行为缺陷角度,可主要提升公众专业能力和参与积极性,并建立有效的信息获取、流转及互信机制,畅通公众信息获取渠道;在破除经济利益群体阻碍方面,强化对经济利益群体生产和流通过程的溯源监管,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经济利益群体行为进行监测^[18],完善公众与执法部门以及公众间的沟通渠道。

4 规制倾向与公众参与的模式

4.1 模式构建

根据前述分析,公众的良好参与对食品安全社会管理的效率及效果都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但从规制上把握公众参与的内容及尺度?公众参与的运作机制该如何明确?如何解决公众参与“做什么”“怎么做”以及如何评价及改进等?笔者依据科尔奈经济模式的分析思路^[19],构建了规制倾向与公众参与模式(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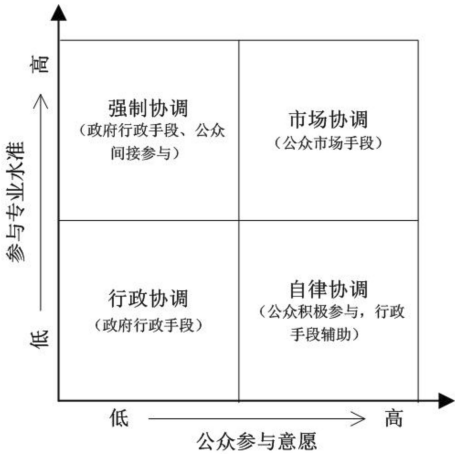


图 5 规制倾向与公众参与模式

从公众参与的专业性和参与水准两个维度将食品安全社会管理分为行政协调、自律协调、强制协调和市场协调四类模式来分析相关问题。

4.1.1 行政协调

食品安全社会管理主要依托政府行政手段,公众几乎不参与或难以介入到安全管理事务中,政府相关部门对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采取全过程的强制性行政监管手段来实现安全管理的目的,对相关规制及执行体现出较浓厚的行政性和计划性。

4.1.2 自律协调

公众参与积极性很高,能够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并积极与政府相关的执法部门进行沟通处理,但由于公众缺乏深入参与所需的各类专业知识和能力,导致公众参与只能作为监管的辅助手段,政府相关部门侧重从专业角度对公众参与过程予以引导,并维持其参与的积极性。

4.1.3 强制协调

公众的专业水准较高,但缺乏直接参与动力,公众习惯于采取公信力等评价方式对政府行为予以确认。在此区域范围内,公众对政府行为的实际期待较高,但可能缺乏参与的有效途径及方式或全社会

尚未形成公众积极参与的氛围。

4.1.4 市场协调

公众参与具备良好的专业基础和积极性。公众能够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通过市场进行行为调节(如决定减少或不购买有安全风险的商品),并能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食品安全权益。此时,违法违规行为受公众的市场经济行为制约明显,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的违

法违规成本巨大,食品安全实现真正的社会管理,政府按一般法定程序开展日常性行政事务工作即可实现管理目标。

4.2 规制倾向及公众参与强化

4.2.1 规制倾向分析

基于公众参与和政府监管协调视角,结合四类参与模式的特征差异,可以采取不同的规制倾向(表5)。

表 5 四类参与模式及规制倾向分析

项号	参与模式	规制倾向分析
1	行政协调	全过程规制完善,强化安全监管和安全事件执法
2	自律协调	落实公众参与的“法律地位”,完善与公众沟通的机制,重视公众“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及强化对公众参与的专业培训
3	强制协调	理顺公众全面参与、全过程参与的机制,程序上畅通公众参与的有效途径及方法,为公众参与提供适当的经费保障及政策激励,激发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责任意识,营造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4	市场协调	对公众参与作为社会管理的主体力量从规制上予以保障落实,政府相关部门发挥主导作用,并辅以行政辅助

显然,市场协调应作为规制倾向的理想模式予以重视。只有在市场协调模式下,公众参与才能真正在食品安全立法、执法、组织保障及其他相关监管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4.2.2 公众参与的强化

依据规制倾向的模式区分,可通过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提升专业水准来实现公众全面高效参与食品安全的社会管理(表6)。

表 6 公众参与的强化

项号	强化角度	强化内容
1	提升专业水准	(1)实践中强化,创造公众参与机会,鼓励多参与 (2)举办公众参与所需的各类型专业培训和专题培训 (3)参过过程中强化发挥“专业”引领和“专业人士”引导作用 (4)完善政府和公众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
2	提高积极性	(1)强化利益关联度,提升公众的“利益”层次(由潜在利益或“虚拟化”利益向直接利益转化),并对公众参与予以物质、精神、风气等方面的肯定 (2)坚持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责任心塑造,实现公众参与的习惯养成 (3)为公众参与提供各类“后勤”保障

5 进一步思考

5.1 公众参与的不足

5.1.1 判定界限和尺度的不足

在面临食品安全事件时,单纯从公众视角往往难以把握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各种判定界限。比如,公众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件过程时,较难接触第一手的资料,对辨别面上已暴露出来的问题是否属于“小概率事件”或是“冰山一角”存在明显的障碍;公众参与作为政府主导的社会管理辅助,无法直接

介入食品安全事件调查的全过程,较难鉴别生产者及相关经济利益群体所提供的不安全食品是否属于主观故意还是因客观原因或管理上的疏忽导致;同时,基于其参与的角色对相关安全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更难做出准确的估量和鉴定。

5.1.2 价值观“捆绑”倾向

由于公众参与所获得的信息通常是间接的,存在信息不对称、不充分问题,同时易受网络舆情的导向影响,容易导致其对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内容及关键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做出“错误”判定和评价。

5.2 公众参与的完善

政府相关部门在处理相关事件时,应及时、准确地将事件的真实情况向公众反馈并安排必要的沟通交流,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构建专业化的舆情监控和引导系统,及时、有效地和公众建立沟通平台及渠道。在处理具体事务的过程时,应积极、及时回应公众的问题,关注食品安全的风险交流^[20],排解专业及行为上的疑虑,落实自律协调的有效性。应坚持依法合规正当履职,对公众参与进行合理疏导及沟通,避免执法过程及结果单纯受公众错误的情感及道德倾向的“捆绑”,导致处置不当。

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构建公众全面参与机制,鼓励、保障并优化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管理事务的全过程。通过强化公众参与的专业性、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提升公众关注度,能够对生产者及其相关经济利益群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破解违法、违规者所设置的各类阻碍;在公众积极协助下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合理、合法、有序地开展安全事故处理工作,通过公众的评价完善相关监管机制,实现食品安全社会管理事务的良性发展、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戚建刚. 我国食品安全风险规制模式之转型[J]. 法学研究, 2011, 33(1): 33-49.
- [2] 李长健, 张锋. 我国食品安全多元规制模式发展研究[J]. 河北法学, 2007, 25(10): 104-108.
- [3] 郑智航.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法律规制的唯科学主义倾向及其克服——基于风险社会理论的思考[J]. 法学论坛, 2015, 30(1): 91-98.
- [4] 龚强等. 激励、信息与食品安全规制[J]. 经济研究, 2013, 48(3): 135-147.
- [5] 谭志哲.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之公众参与: 借鉴与创新[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6(3): 27-31.
- [6] 阮兴文. 论食品安全监管公众参与机制[J]. 理论月刊, 2009, (4): 123-125.
- [7] J. R. Houghton, etc. The Quality of Food Risk Management in Europe: Perspectives and Priorities. Food Policy[J], 2008, 33(1): 13-26.
- [8] 刘欣然. 食品安全监管的公众参与机制[J]. 人民论坛, 2016, (17): 74-76.
- [9] 马娇. 食品安全治理公众参与能力评价研究. [D]. 焦作: 河南理工大学, 2017.
- [10] 马颖等.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演变的模仿传染行为研究[J]. 科研管理, 2015, 36(6): 168-176.
- [11] 梁上上. 利益的层次结构与利益衡量的展开——兼评加藤一郎的利益衡量论[J]. 法学研究, 2002, 24(1): 52-65.
- [12] James Crawford.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2001 [EB/OL]. [2019-08-02]. <http://legal.un.org/avl/ha/rsiwa/rsiwa.html>.
- [13] 陶学荣, 吕华. 政府政策执行力与公信政府的构建[J]. 江西社会科学, 2007, 38(9): 225-229.
- [14] 杨卫, 万广珠.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效率研究——基于超效率 DEA 模型和 Malmquist 指数分析[J]. 食品工业, 2018, 39(10): 260-264.
- [15] 章薪薪. 食品安全事件对乳制品产业的影响及其溢出效应研究. [D]. 杭州: 浙江财经大学, 2014.
- [16] 张璐. 食品安全利益相关者行为及规制的经济学分析. [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13.
- [17] 曹婧, 孙绍荣.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博弈模型分析——以食品安全问题为例[J]. 经济体制改革, 2010, (4): 164-166.
- [18] Hoad, Darren. Scientific Method and the Regulation of Health and Nutritional Claims by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J]. Bulletin of 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 2011, 31(2): 123-133.
- [19] 江剑敏. 国际贸易标准的量化权衡及应用分析——基于科尔奈模式的实践研究[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 2015, 28(6): 110-115.
- [20] 韩蕃璠, 钟凯. 数字与感知: 风险事件特征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中的重要性[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4, 26(3): 288-291.